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第 16 期(总第 352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	(3)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7)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	(7)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12)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	(12)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15)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刘海生同志免职的通知	(16)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 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1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的 通知	(21)
关于促进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21)

上海市人民政府令

第 33 号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3 月 16 日市政府第 7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杨 雄
2015 年 7 月 27 日

上海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办法

(2015 年 7 月 27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3 号公布)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消费知情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追溯类别与品种)

本市对下列类别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含种植、养殖、加工)、流通(含销售、贮存、运输)以及餐饮服务环节实施信息追溯管理:

- (一)粮食及其制品;
- (二)畜产品及其制品;
- (三)禽及其产品、制品;
- (四)蔬菜;
- (五)水果;
- (六)水产品;
- (七)豆制品;
- (八)乳品;
- (九)食用油;
- (十)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类别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

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农业、商务、卫生计生等部门确定前款规定的实施信息追溯管理的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类别的具体品种(以下称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及其实施信息追溯管理的时间,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生产经营者责任)

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利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履行相应的信息追溯义务,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本办法所称的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包括从事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的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屠宰厂(场)、批发经营企业、批发市场、兼营批发业务的储运配送企业、标准化菜市场、连锁超市、中型以上食品店、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学校食堂、中型以上饭店

及连锁餐饮企业等。

鼓励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其他生产经营者参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追溯义务。

第四条 (政府职责)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对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情况进行评议、考核。

第五条 (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职责)

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负责本市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的组织推进、综合协调,具体承担下列职责:

(一)在整合有关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系统的基础上,建设全市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以下简称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二)负责食品生产、餐饮服务环节信息追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三)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本办法的具体实施方案、相关技术标准;

(四)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环节和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的信息追溯,实施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

第六条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

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下列职责:

(一)负责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初级加工环节信息追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二)对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初级加工环节和畜禽屠宰环节的信息追溯,实施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

第七条 (市商务主管部门的职责)

市商务主管部门承担下列职责:

(一)负责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畜禽屠宰环节信息追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

(二)对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流通环节的生产经营者履行信息追溯义务,进行指导、督促。

第八条 (区县相关部门的职责)

区(县)市场监管、农业、商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辖区内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的监督管理与行政执法,以及有关信息追溯系统的运行、维护等具体工作。

第九条 (其他相关部门的职责)

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当根据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需要,配合提供进口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相关信息。

发展改革、财政、经济信息化、卫生计生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工作。

第十条 (系统与平台的对接)

市食品药品监管、农业、商务部门负责建设的信息追溯系统应当与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进行对接。

鼓励有条件的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建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信息追溯系统,并与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进行对接。

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农业、商务等部门制定政府部门、生产经营者、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信息追溯系统与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的技术标准。

第十一条 (行业引导)

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流通以及餐饮服务等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推动行业信息追溯系统和信用体系建设,开展相关宣传、培训工作,引导生产经营者自觉履行信息追溯义务。

第十二条 (生产经营者电子档案)

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其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

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上传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形成生产经营者电子档案。

前款规定信息发生变动的,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自变动之日起2日内,更新电子档案的相关内容。

第十三条 (追溯食品生产企业的信息上传义务)

追溯食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上传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一)采购的追溯食品的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出厂销售的追溯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检验合格证号、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第十四条 (追溯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等的信息上传义务)

追溯食用农产品的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屠宰厂(场)应当将下列信息上传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一)使用农业投入品的名称、来源、用法、用量和使用、停用的日期;

(二)动物疫情、植物病虫害的发生和防治情况;

(三)收获、屠宰或者捕捞的日期;

(四)上市销售的追溯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销售日期以及购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五)上市销售的追溯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质量安全检测、动物检疫等信息。

第十五条 (批发经营者的信息上传义务)

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批发经营企业、批发市场的经营管理者以及兼营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批发业务的储运配送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上传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一)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供货者和购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追溯食品的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

(三)追溯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质量安全检测、动物检疫等信息。

第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的信息上传义务)

标准化菜市场的经营管理者、连锁超市、中型以上食品店应当将下列信息上传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一)经营的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销售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经营的追溯食品的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

(三)经营的追溯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质量安全检测、动物检疫等信息。

第十七条 (餐饮服务提供者的信息上传义务)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学校食堂、中型以上饭店及连锁餐饮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上传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一)采购的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配送日期,以及供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

(二)采购的追溯食品的生产企业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

(三)直接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采购的追溯食用农产品的产地证明、质量安全检测、动物检疫等信息。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还应当将收货者或者配送门店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上传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第十八条（信息上传要求与方式）

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生产、交付后的 24 小时内,按照本办法规定,将相关信息上传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对上传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可以通过与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对接的信息追溯系统上传信息,或者直接向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传信息。

第十九条（信息传递）

批发经营企业、批发市场和标准化菜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兼营批发业务的储运配送企业、连锁超市等已经纳入本市食用农产品流通安全信息追溯系统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利用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进行信息传递。

前款规定以外的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需要实施信息传递的,由市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市农业、商务等部门制定具体方案,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条（其他规定）

批发市场、标准化菜市场的场内经营者应当配合市场的经营管理者履行相应的信息追溯义务。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实施进货查验,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

第二十一条（消费者知情权保护）

消费者有权通过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专用查询设备等,查询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来源信息。

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应当根据消费者的要求,向其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来源信息。

鼓励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场所或者企业网站上主动向消费者公示追溯食品与食用农产品的供货者名称与资质证明材料、检验检测结果等信息,接受消费者监督。

消费者发现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有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可以通过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或者食品安全投诉电话,进行投诉举报。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农业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核实处理,并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政府服务）

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农业、商务等部门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相关行业协会、第三方机构,为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上传信息、信息传递以及追溯系统与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的对接等,提供指导、培训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监督管理）

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农业等部门应当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纳入年度监督管理计划,通过定期核查、监督抽查等方式,加强对生产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义务的监督检查,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其信用档案。

第二十四条（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违反有关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农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上传其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或者在信息发生变动后未及时更新电子档案相关内容的;

(二)未按照规定及时向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上传相关信息的。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故意上传虚假信息的,由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农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处以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拒绝向消费者提供追溯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来源信息的,由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农业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五条 (行政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食品药品监管、市场监管、农业、商务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

- (一)未履行有关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系统、平台建设或者运行、维护职责;
- (二)未履行食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职责;
- (三)未核实处理投诉举报,或者未将结果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二十六条 (有关用语含义)

本办法所称的中型以上食品店,是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的食品商店。

本办法所称的中型以上饭店,是指经营场所使用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或者就餐座位数在 75 座以上的饭店。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化菜市场,是指符合本市有关菜市场设置和管理规范,专业从事食品和食用农产品零售经营为主的固定场所。

第二十七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 年 7 月 15 日)

沪府发〔2015〕31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了保障境内来沪人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人口服务和管理,提高政府服务水平,促进本市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在本市工作、居住,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并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的境内来沪人员,适用本办法。

(2015 年第 16 期)

— 7 —

第三条 《居住证》积分制度)

《居住证》积分制度是通过设置积分指标体系,对在本市合法稳定居住和合法稳定就业的《居住证》持有人(以下简称“持证人”)进行积分,将其个人情况和实际贡献转化为相应的分值。积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可以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待遇。

第四条 (职责分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居住证》积分管理工作。

各区(县)政府负责本办法在其行政区域内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公安、教育、卫生计生、科技、工商、税务、住房保障房屋管理、民政、经济信息化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与本办法相关的服务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章 积分指标及分值

第五条 (积分指标体系)

《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由基础指标、加分指标、减分指标和一票否决指标组成。

第六条 (基础指标及分值)

基础指标包含年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等指标。

(一)年龄

年龄指标最高分值 30 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持证人年龄为 56—60 周岁,积 5 分;年龄每减少 1 岁,积分增加 2 分。

(二)教育背景

教育背景指标最高分值 110 分,持证人按照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取得的被国家认可的国内国外学历学位,可获得积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 1.持证人取得大专(高职)学历,积 50 分。
- 2.持证人取得大学本科学历,积 60 分。
- 3.持证人取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积 90 分。
- 4.持证人取得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 100 分。
- 5.持证人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积 110 分。

(三)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

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指标最高分值 140 分。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取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和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且专业、工种与所聘岗位相符,可获得积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 1.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五级,积 15 分。
- 2.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四级,积 30 分。
- 3.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三级,积 60 分。
- 4.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相当于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积 100 分。
- 5.持证人取得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积 140 分。

持证人以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和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一级申请积分的,最近 1 年内累计 6 个月的缴纳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应不低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注册的,注册后给予加分。

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目录、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向社会公布。

(四)在本市工作及缴纳职工社会保险年限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并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按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每满1年积3分。

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

第七条 (加分指标及分值)

加分指标包括创业人才、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紧缺急需专业、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远郊重点区域、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表彰奖励、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等指标。

(一)创业人才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业人才,积120分。

创业人才积分具体条件,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二)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

符合一定条件的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120分。

创新创业中介服务人才积分具体条件,由市科委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三)紧缺急需专业

持证人所学专业属于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且工作岗位与所学专业一致的,积30分。

本市紧缺急需专业目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后向社会公布。

(四)投资纳税或带动本地就业

持证人在本市投资创办的企业,按照个人的投资份额计算,最近连续3年平均每年纳税额在10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或平均每年聘用本市户籍人员在10人及以上,每纳税10万元人民币或每聘用本市户籍人员10人积10分,最高120分。

(五)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指标最高分值120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1.持证人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80%低于1倍的,积25分。

2.持证人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1倍低于2倍的,积50分。

3.持证人最近4年内累计36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以及高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2倍低于3倍的,积100分。

4.持证人最近3年内累计24个月在本市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基数等于本市上年度职工社会平均工资3倍的,积120分。

持证人因未正常缴纳本市职工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与个人所得税纳税基数不能合理对应的、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单位与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单位不一致的,不作为本项的积分依据。

(六)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

持证人在本市特定的公共服务领域就业,每满1年积4分,满5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

(七)远郊重点区域

持证人在本市重点发展的远郊区域工作并居住,每满1年积2分,满5年后开始计入总积分,最高分值20分。

(八)全日制应届毕业生

持证人为全日制应届高校大学毕业生,积10分。

（九）表彰奖励

持证人在本市工作期间获得的表彰奖励可积分,最高分值 110 分。本项具体积分标准如下:

- 1.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专项性表彰奖励,积 30 分。
- 2.持证人获得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综合性表彰奖励,积 60 分。
- 3.持证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政府表彰奖励,积 110 分。

本市部、委、办、局等市级机关政府表彰奖励项目目录,按照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表彰奖励目录执行。

（十）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

持证人配偶为本市户籍人员,结婚每满 1 年积 4 分,最高分值 40 分。

第八条（减分指标及分值）

减分指标包括提供虚假材料、行政拘留记录和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等指标。

（一）申请积分时提供虚假材料

持证人 3 年内有提供身份、学历、就业、职称职业资格、婚姻、表彰奖励等方面虚假材料的,每次扣减 150 分。

（二）行政拘留记录

持证人 5 年内有行政拘留记录的,每条扣减 50 分。

（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

持证人 5 年内有一般刑事犯罪记录的,每条扣减 150 分。

第九条（一票否决指标）

持证人有违反国家及本市计划生育政策规定行为记录或严重刑事犯罪记录的,取消申请积分资格。

第三章 积分规则及标准分值

第十条（单项指标积分规则）

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中,同一单项指标的积分不重复计算,取该单项指标的最高分。

减分指标中单项指标的扣减积分,按照扣减项目进行累计扣减。

第十一条（总分积分规则）

持证人的总积分等于基础指标与加分指标积分之和减去减分指标的累计扣减积分,总积分的最低分值为 0 分。基础指标中的“教育背景”“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两项指标,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加分指标中的“投资纳税”“投资带动本地就业”两项指标,选择其中一项进行积分。

第十二条（总积分标准分值）

《居住证》总积分标准分值为 120 分。

第四章 积分申办流程及管理

第十三条（积分申请）

持证人需要申请积分的,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模拟估分。达到标准分值的,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申请积分。

第十四条（积分申请材料）

持证人和受委托的用人单位须提交的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包括:

- 1.持证人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 2.《上海市居住证积分申请表》;
- 3.劳动(聘用)合同;

4.承诺无违反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政策的材料；

5.承诺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材料；

6.单位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团法人或民办非企业法人证书等)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和磁卡。

除上述积分申请基本材料外,持证人还应当提供与《居住证》积分指标项目对应的材料。

第十五条 (材料受理)

人才服务中心收到积分申请材料后,对材料齐全的,应当出具收件凭证;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当场告知补齐材料。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应当对积分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六条 (材料审核)

人才服务中心受理积分申请材料后,按照流动人口档案管理有关规定,调阅持证人的人事档案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对持证人提交的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證書、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类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奖励证书、结婚证、户口簿、验资报告、纳税明细和聘用本市户籍人员证明等积分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有疑问的材料,可以提请主管部门或专门机构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 (积分核定)

积分申请材料审核属实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居住证》积分指标体系进行积分核定,并告知持证人积分情况。

第十八条 (积分查询)

持证人可通过互联网或者持《居住证》到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人才服务中心查询本人的积分。

第十九条 (积分确认与调整)

在《居住证》签注时,对持证人积分予以确认。

持证人情况发生变化需要调整积分的,应当委托用人单位向注册地区(县)人才服务中心提交相关材料。

持证人积分项目发生变化导致积分下降或出现减分项目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积分进行扣减,并告知持证人。

第二十条 (积分失效)

持证人《居住证》被注销时,积分自动失效。

第二十一条 (监督与复核)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全市积分申办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材料取得的积分予以纠正。

持证人和用人单位对《居住证》积分存在异议的,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请复核。

依托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居住证积分申请信息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二条 (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

个人在申请积分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3 年内不得申请积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在代办积分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申请材料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3 年内不得代办积分申请。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公安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相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动态调整）

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教育、卫生计生、科技、工商、税务、住房保障房屋管理、经济信息化等部门对《居住证》积分管理指标体系和标准分值提出调整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5 年 7 月 20 日)

沪府发〔2015〕3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修订后的《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原《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3〕39 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进一步加大海外人才引进力度,优化人才环境,吸引更多海外人才来沪工作或者创业,为上海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本科(学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者特殊才能,在上海合法工作或者创业的人员,包括:加入外国国籍的留学人员;外国专家及其他外国高层次专业人才;持中国护照、拥有国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且国内无户籍的留学人员和其他专业人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专业人才,台湾地区专业人才。

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具体范围及条件等事项,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条 （部门分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负责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以下简称“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申请受理、核定等综合管理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海外人才居住证的制作、签发等相关工作。市教委、市科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与本办法相关的服务和待遇落实工作。

第二章 证件一般规定

第四条（证件功能和类别）

海外人才居住证是持证人在本市工作、生活并享受相关待遇的证明。

海外人才居住证分为主证和随员证。符合条件的海外人才可以申请主证，其配偶和未满 18 周岁或者高中在读的子女可以申请随员证。

第五条（载明基本信息）

海外人才居住证载明持证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国籍（地区）、证件类型及号码、近期照片、签发日期、签发单位、有效期限等内容。

第六条（有效期限）

海外人才居住证的有效期限为 1 至 5 年和 10 年。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根据申请人的年龄、学历学位、专业类别、工作资历、有效身份证件、来华工作（就业）许可、聘用（劳动）合同有效期、应聘职务等条件，确定海外人才居住证的有效期限。

第三章 证件申办

第七条（申请）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委托市人才服务中心等受理机构具体承担海外人才居住证的受理工作。

需要申请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向受理机构申请。

第八条（申请材料）

申请海外人才居住证，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有效的身份证明；
- （三）学历学位证明、专业技术证书或者其他业绩证明材料；
- （四）在本市的住所证明；
- （五）有效的健康状况证明；
- （六）聘用（劳动）合同；
- （七）用人单位主体资格证明或者创业投资证明等材料；
- （八）工作（就业）期间缴纳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材料；
- （九）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用人单位及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九条（受理及材料移送）

受理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对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应当当场出具书面受理通知；对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要求的，应当当场出具书面补正通知，并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

受理机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信息、材料移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

第十条（核定）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应当自收到申请信息、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定。对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办理通知；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十一条（签发、制证和发证）

海外人才居住证由市公安局统一签发,对经核定符合办理条件的,由市公安局制证部门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制证。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负责发证。

第十二条（信息变更）

持证人的工作单位、身份证件号码等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由用人单位在 30 日内,持相关证明材料到受理机构办理信息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续签换证）

证件有效期满,持证人需要续签换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续签换证手续。逾期未续签换证的,按照首次申请流程重新办理。

第十四条（挂失和补办）

证件遗失的,应当及时由用人单位到受理机构办理挂失和补办手续。

第十五条（注销）

持证人情况发生变更,不再符合海外人才居住证申办条件或者在申办时提供失实材料取得海外人才居住证的,由公安部门注销其证件。

第十六条（法律责任）

用人单位和申请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规定。用人单位或者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暂停或者取消其申请资格。违反法律的,用人单位及申请人须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持证人待遇

第十七条（居留许可）

持证人是外国国籍的,可以按照规定申请办理与居住证有效期限相同的居留许可。

第十八条（免办就业许可）

持证人是留学人员且已加入外国国籍或者获得国(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的,可以免办其他就业许可。

第十九条（创办企业）

持证人可以技术入股或者投资等方式在本市创办企业。

第二十条（行政机关聘用）

持证人经本市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批准,可以短期聘用、项目聘用等方式,接受行政机关聘用。

第二十一条（社会保险）

持证人在沪工作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本市社会保险;其未就业配偶及未满 18 周岁或者高中在读的子女可以参加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二十二条（子女教育）

持证人子女在学龄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的,可以根据本市有关规定,由居住地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就近原则,办理就读手续。

持证人是留学人员,其子女在国外生活 5 年以上并在国内语言文字适应期(3 年)内参加本市初中升高考试,可以适当降低录取分数线;其子女在本市就读高中并获得高中毕业文凭的,可以根据有关规定报考本市高校。

第二十三条（资格评定、考试和登记）

持证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参加本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定或者考试、职业(执业)资格考试、职业(执业)资格注册登记。

第二十四条（外汇兑换）

持证人依法纳税并取得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可以按照外汇管理有关规定，将其在本市期间的合法收入兑换成外汇，汇出境外。

第二十五条（驾驶证照办理）

持证人可以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在本市申领或者换领机动车驾驶证、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手续。

第二十六条（参加评选表彰）

持证人可以按照规定参加本市有关评选表彰，并享受相应待遇。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过渡条款）

本办法实施后，原《上海市居住证》B证在有效期内仍然有效，期满后可以按照本办法办理续签手续。

第二十八条（操作细则）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外国专家局)根据本办法，制定操作细则。

第二十九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4 年度 上海市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的决定

（2015 年 7 月 18 日）

沪府发〔2015〕3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进一步引导和激励全市各行各业加强质量管理，优化上海质量发展环境，提升本市整体质量水平和竞争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发布的《质量发展纲要》和《上海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组织和个人自愿申报、有关部门推荐的基础上，经资格审查、资料评审、现场评审、综合评价，报经上海市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市政府决定，授予下列组织和个人 2014 年度上海市质量奖：

一、授予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2 家组织及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黄克斯同志 2014 年度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二、授予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等 10 家组织及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ARJ21-700 新支线飞机项目总质量师孙善福同志 2014 年度上海市质量金奖。

希望上述获奖组织和个人坚持以质取胜，再接再厉，开拓创新，争取新的成绩。希望全市各级组织和个人以获奖组织和个人为榜样，强化质量意识，加强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全市产品、工程、服务和人居环境质量，共同为上海总体质量水平的提升作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4 年度上海市质量奖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

附件

2014 年度上海市政府质量奖 获奖组织和个人名单

一、2014 年度上海市市长质量奖

组织：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

个人：

黄克斯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二、2014 年度上海市质量金奖

组织：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上海三思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日用一友捷汽车电气有限公司
扬子江药业集团上海海尼药业有限公司
伽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上海海博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上海市质量监督检验技术研究院
上海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个人：

孙善福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ARJ21-700 新支线飞机项目总质量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刘海生同志免职的通知

(2015 年 7 月 27 日)

沪府发〔2015〕34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刘海生的上海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

(2015年7月28日)

沪府发〔2015〕3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39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深刻认识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意义

依托黄金水道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党中央、国务院审时度势作出的既利当前又惠长远的重大战略决策，是新时期优化我国经济发展空间格局的三大国家战略之一。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战略，有利于充分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和浦东综合配套改革试点的先行先试作用，继续当好引领改革开放的排头兵，全面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有利于全面激发创新活力，推进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有利于深化完善综合立体交通体系，积极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有利于加快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全面提升上海服务长三角、服务长江经济带、服务全国的能力与水平。本市要搞好与国家层面的对口衔接与协调，全面贯彻《指导意见》和国家即将出台的发展规划纲要，率先在改革开放、创新发展、交通设施和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为长江经济带和全国发展作出新贡献。

二、大力发展水上运输

（一）提高内河航道的通航能力。实施长江口12.5米深水航道减淤一期工程，研究实施长江口南槽航道整治等工程，研究提升长江口北槽航道通过能力。修订完善长江口深水航道及延伸段相关通航管理规定。加快杭申线、平申线、大芦线、长湖申线等高等级内河航道整治，适时启动苏申内港线、油墩港航道整治工程，加快实施芦潮港、外高桥内河港区工程，形成“连接江浙、对接海港”的内河高等级航道网。（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长江口航道管理局、城投集团负责）

（二）提升国际航运枢纽港的服务功能。加快建设洋山深水港区四期工程，研究推进罗泾、张华浜、军工路港区功能转型和外高桥港区后续项目，适时开展新港规划选址研究。优化集装箱内支线泊位布局，完善干支航线作业衔接。加快吴淞口国际邮轮码头后续工程建设。大力发展国际中转集拼业务，推动启运港退税试点政策扩围落地。培育和发展内河集装箱运输，研究支持内河港区建设运营的配套政策。鼓励企业以资本、技术、信息为纽带推动沿江港口物流资源整合。推动长江集装箱运输服务标准化和市场一体化。提升航运金融、航运保险、航运交易、船舶管理等服务功能，扩大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航运服务辐射面。（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

（三）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推动江海直达船型的研发应用，积极发展江海联运、江海直达和河海联运。推进长江航运船舶标准化、航道标准化、港口泊位标准化、航运管理与服务标准化。落实内河船型标准化实施方案，支持引导航运企业积极发展标准船型，大力发展水水中转。推动沪通铁路进港区，鼓励企业业务模式联动和创新，大力发展海铁联运。加快长江西路隧道和沿江通道越江隧道建设，推进沿江通道浦东浦西接线段前期研究，完善外高桥港区公路集疏运通道。（市交通委负责）

(2015年第16期)

— 17 —

(四)健全水运智能服务和安全保障系统。研究试行雾航标准,提高船舶在洋山深水港能见度不良天气条件下的通航能力。提高长江隧桥、东海大桥和内河桥梁防撞能力。推进建立烟花爆竹等高风险危险货物水陆运输安全管理机制。完善邮轮通航安全保障机制。推动长江口区域 VTS 系统升级改造。推进 E 航海示范区建设。推进基于长三角航道网及京杭运河水系的智能航运信息服务(船联网)关键技术示范工程的应用及推广。(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负责)

(五)推进长江航运绿色发展。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和污染物处理,推动出台相关标准并在长江口北航道率先推行。加强长湖申线船舶污染治理,制定并落实突发污染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加快淘汰低效率、高污染老旧船舶。推进液化天然气(LNG)等清洁能源船型在长江应用。加快港区内新能源、清洁能源车辆和作业机械等应用。推动港口岸基供电设施建设,鼓励船舶岸电应用。(市交通委、上海海事局、市环保局负责)

三、完善综合交通体系

(一)推进铁路通道建设。加快构建“五个方向、十大干线”的铁路枢纽布局,完善上海与长三角、长江流域的交通联系。推进沪通铁路南通至安亭段和太仓至四团段、沪杭客专上海南至莘庄联络线,沪乍杭铁路、沪苏湖铁路等工程建设,开展沪杭城际、沪崇苏铁路通道前期研究。(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上海铁路局负责)

(二)优化公路运输网络。加强上海与江浙两省间高速公路和一般国省干线公路的连通性,加快与毗邻地区间公路的规划建设,消除省际“断头路”。进一步优化高速公路网络,推进 S26 公路东段、G1501 越江等高速公路规划建设。加快普通国省干线建设,推进沪宜公路、浦星公路、S7 公路和 G228 等重要干线建设。(市交通委负责)

(三)增强航空枢纽功能。推进浦东机场三期扩建、T1 航站楼改造、第五跑道建设和虹桥机场 T1 航站楼改扩建,开展机场快线前期方案研究。拓展国内国际航线网络,推动航空国际中转业务发展。推动建立长三角机场群协同发展推进机制和工作平台。加快上海航空服务业发展,推进上海虹桥航空服务业创新试验区建设,促进航空企业总部、特色航空产业及航空要素市场集聚,增强本市航空产业的市场话语权。(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完善油气管道布局。进一步完善天然气主干管网布局和长三角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设施,加快建设崇明岛—长兴岛—五号沟—临港天然气管道。实施洋山 LNG 接收站储罐扩建工程,支持东海油气资源大开发,提高安全供应保障能力。优化成品油储运设施规划布局。(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加强各种交通方式的有机衔接,强化虹桥枢纽、铁路上海站等对外综合交通枢纽,以及铁路货运场站的安全运营保障和对外服务能力。推进铁路东站、迪士尼配套枢纽等规划建设,整合中心城长途汽车客运站。推进多式联运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培育多式联运经营主体,推进多种运输方式的标准化衔接。鼓励发展甩挂运输。依托综合交通体系,加快分拨中心、转运基地等邮政快递业基础设施建设。(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口岸办、市邮政管理局负责)

四、促进产业转型升级

(一)加快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开展国家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改革试验,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打造若干国际一流水平的共性技术研发和转化平台,布局一批引领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重大战略项目、基础工程,营造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和动力的环境,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

(二)加快发展“四新”经济。转变政府职能,放宽准入条件,鼓励创新创业,引导跨界融合。加强新技术的研发、推广和应用,鼓励模式、业态的创新,不断丰富新兴产业的内容,壮大产业规模。发挥“四新”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动态梳理、协调、解决“四新”企业发展面临的瓶颈问题,不断完善问题的发现、协调、回应机制,优化“四新”经济发展环境。支持建立促进“四新”经济发展的众创空间和孵化平台。(市

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

(三)推进信息化与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链集成发展和示范应用。加强“两化”融合、产业互联网应用等前瞻性研究,制定出台本市“互联网+”实施意见,启动互联网与产业融合创新试点,建设一批产业互联网重点应用项目。加快发展智能制造,深化推进工业云创新试点,构建多方参与的综合推进体系,启动研究构建工业云标准化体系,加强工业云应用系统可靠性评价。开展本市智慧园区试点建设,发布上海市智慧园区建设指南和评估标准。(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出台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的实施意见。鼓励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积极运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生产性服务业,加快创新服务模式。加快推进生产制造与信息技术服务的深度融合,推动服务业与制造业、农业融合发展,着力推进产业功能与城市功能协调融合。加快推进生产性服务业开放合作,着力完善生产性服务业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深化研究和破解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的用地政策,着力打造一批国家级、市级生产性服务业创新发展示范区,形成全市生产性服务业功能区联动发展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

(五)加强跨区域产业合作。积极推动长三角产业合作信息平台建设。充分发挥长江沿岸中心城市经济协调合作平台作用,进一步加强与长江中上游地区的产业合作,筹备召开长江流域园区与产业合作对接会,搭建跨区域产业合作平台。加快推进上海大丰产业联动集聚区建设。推进跨省市产业园区合作共建,鼓励上海有实力的企业跨区域发展,推动符合产业导向的企业在长江经济带进行合理布局。积极推动政府和政府、政府和园区、园区和园区之间的交流合作。积极推进区域旅游合作,探索建立区域旅游品牌产品,拓展区域旅游国际市场,建设安全有序文明的区域旅游环境。(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市旅游局负责)

五、推进新型城镇化

(一)优化城市空间布局。构建“多中心、网络化、组团式、集约型”的大都市区空间格局,形成“主城区(含中心城)、新城、新市镇(含集镇)、村庄”的城乡空间体系。转变土地资源利用方式,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效率,鼓励土地适度混合使用和地下空间综合开发利用。以 TOD 模式为基本组织原则,强化以轨道交通站点为核心的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建设用地的集约性。(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

(二)构建城市群综合交通体系。推动长三角城市群加快发展,打造以上海为中心,南京、杭州、合肥为副中心,城际铁路为主通道的“多三角、放射状”区域城际交通网络。构筑衔接长三角与上海中心城的新城交通枢纽。研究毗邻城市与上海市区之间的长途客运转换为区域公交快线的运营管理体制机制。加强长三角综合交通信息化发展,推进信息共享应用与服务示范,完成“两客一危”应用及“两客一危”业务跨省协同应用研究工作。建立长三角公众出行信息资源共享和服务平台、道路客货运输协同监管信息平台、物流交易和信息共享平台。(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健全城乡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开展金山区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推进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引导教育、卫生、文化等公共资源在城乡间优化配置。推动产城融合,加强规划衔接,进一步加强产业区与新城其他片区之间的交通、环境等基础设施的共建、共享和整合。(市发展改革委、市农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教委、市卫生计生委、市文广影视局负责)

六、扩大对外开放

(一)推进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深化投资管理制度创新,完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继续推进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完善外商投资监管体系。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健全走出去服务保障体系。推动自贸试验区贸易监管制度创新,探索实施货物状态分类监管试点,深化国

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进金融制度创新,建立面向国际的金融市场平台,增强国际金融中心服务能力,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加快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加大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力度,推出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举措,推动创新成果在长江流域推广和共享。(市发展改革委、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市商务委、市金融办、市口岸办、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海事局负责)

(二)推进长江大通关体制建设。推动口岸城市群合作,发挥地方政府、口岸监管单位和相关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搭建多层次、全方位的交流合作平台。推进长江经济带口岸监管部门一体化改革,开展跨区域、跨部门合作,形成改革合力,积极推动诚信信息共享、监管信息互通和执法标准统一,建立长江经济带大通关协作机制。加强地方电子口岸互联互通,促进长江航运、交通等信息进入电子口岸。(市口岸办、上海海关、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海事局负责)

(三)推动口岸对外开放。完善浦东、虹桥两大国际机场相关口岸配套设施,推进航空复合型枢纽建设。进一步拓展水运口岸开放功能,完善配套设施建设,推进上海港崇明三岛港区长兴岛作业区扩大开放,做好洋山深水港区全自动码头对外开通启用前期准备工作。积极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推动沿江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间货物便捷流转。(市口岸办、市发展改革委、上海海关、市商务委负责)

(四)拓展投资贸易网络。完善贸易中心功能,做大做强服务贸易与技术贸易,鼓励发展离岸贸易、转口贸易和保税维修等新型贸易形态,加快建设一批面向国际的大宗商品现货市场。优化出口结构,积极鼓励进口。建立自贸试验区战略相关国家的贸易投资领域重点项目储备库,促成重点项目落地。加快集聚仲裁调解等贸易纠纷解决专业机构、国际经贸组织或分支机构、国际贸易投资服务机构等各类贸易服务主体。完善政策支撑体系,鼓励优势企业走出去。积极参与相关标准和规则的制定。加快APEC亚太示范电子口岸网络运营中心建设。(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治理

(一)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研究制定《上海市水资源管理条例》。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开展《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和保护总体规划》等的编制工作。完善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水资源管理责任和考核等制度,加快建设节水城市。建设上海市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加强长江口水文站网建设及河口综合研究。加快完成黄浦江上游水源地、连通管和原水支线工程建设,积极推动太浦河“清水走廊”平望立交建设,研究推进青草沙—黄浦江水源联动工程和青草沙—陈行联通工程。强化水源地风险防控,完成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源清拆、纳管和风险企业关闭。强化流动风险源监管,推进长江流域船载危险货物运输信息共享,实现太浦河上海段危化品船舶禁航。(市水务局、上海海事局、市环保局、市交通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政府法制办负责)

(二)强化水环境治理。以截污治污治本为重点,出台实施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推进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污水厂增能提标,全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全面达到一级A及以上排放标准,有序安排现有污水处理厂提标至一级A及以上排放标准。加快截污纳管和管网建设,有效改善城乡水环境质量。以改善农村和城乡结合部镇村河道水质为重点,加快推进全市河湖水系综合治理。积极推进城市化地区面源污染源头防控。以省际边界来水、水源地和主要河道为重点,建立全市水环境监测预警评估体系,扩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监控实施范围。(市水务局、市环保局负责)

(三)深化环境综合治理。推动南大、桃浦、高桥石化、吴淞等重点区域和郊区工业区转型升级,推进重污染行业淘汰减量,加快实施村镇工业点清拆整治。全面落实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淘汰黄标车,进一步加快老旧车辆淘汰,完成燃煤(重油)锅炉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基本取消分散燃煤。落实国家有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有效预防农田和水源保护区土壤污染,有序开展土壤污染修复。加强农村农业污染防治,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和结构调整,实施化肥农药减施工程,加强秸秆焚烧与综合利用。加快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完善排污许可证制度,建立以信息化为支撑的污染源监测、监管、监察联动机制。(市环保局、市农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加强生态建设和保护。研究制定生态红线,落实分类管控制度,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全面落实“环、楔、廊、园、林”绿化生态系统建设,滚动实施外环专项、郊野公园、立体绿化和林荫道、绿道建设。推进黄浦江两岸绿色空间建设,落实路林、河林同步建设,主要河道建设“绿色廊道”。推动农田林网化建设。加大沿江、沿海防护林建设力度,完善生态体系,确保生态安全。实施《上海市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2~2030年)》,完成东滩生态修复工程,推进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做好长江口区域生物资源保护。继续推进崇明生态岛建设。建立健全体现生态文明的发展指标体系、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市绿化市容局、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负责)

八、加强组织保障

(一)建立市级层面工作推进制度。落实国家要求,抓紧建立市级层面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工作制度,成立市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指导和统筹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实施,审议、协调本市涉及长江经济带发展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重大问题,作出年度工作安排。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二)细化落实各项具体举措。由各负责单位抓紧研究细化具体工作内容,明确工作时间、责任和阶段性目标,将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同时,建立健全长江经济带工作推进的监督检查、信息报送和社会参与等制度,搞好工作推进情况的跟踪分析,及时应对长江经济带建设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并定期将工作推进情况报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有关单位负责)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5年7月20日)

沪府办发〔2015〕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关于促进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46号),进一步做好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试点工作,创新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发展的体制机制,结合本市实际,现提出促进本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意见如下: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上海“四个中心”和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目标,承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的创新改革优势和上海口岸优势,按照“先行先试、突出重点、逐步完善”的原则,坚持“开放就有活力,放开就是支持”,大力推进跨境电商制度创新、管理创新和服务创新,引导本市跨境电商产业向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二、总体目标

着力培育跨境电商完整产业链,形成第三方平台和自营平台同步推进,境内外电商共同参与,进出

口并重、多种模式并存、线上线下有序结合的跨境电商发展格局。积极推进跨境电商政策体系和监管体系创新,构建高效、便捷、安全的跨境电商管理模式。加快完善跨境电商业务支撑体系,有效引导社会资源,形成有利于跨境电商发展的生态环境。到 2020 年,本市跨境电商交易额占全市进出口总量的比重稳步提高,跨境电商发展水平居全国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集聚跨境电商经营主体

引进和培育一批国内外有影响力的跨境电商示范企业。支持国内企业更好地利用电子商务开展对外贸易,鼓励传统制造和商贸流通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培育一批拥有自主品牌的跨境电商企业。支持跨境电商零售出口企业通过规范的“海外仓”、体验店和配送网点等模式,融入境外零售体系。鼓励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提供通关、物流、仓储、融资等服务。鼓励现有电商平台和企业拓展跨境电商业务功能,鼓励国内企业与境外电子商务企业强强联合。

(二)完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

依托本市电子口岸,把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成为“单一窗口”平台,为进出口电商和支付、物流、仓储等企业提供数据交换服务,为海关、检验检疫、税务、外管等部门提供信息共享平台,实现“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提高口岸监管便利化程度。简化企业申报办理流程,建立公平、开放、透明、高效的对接服务机制。

(三)发展跨境电商物流体系

支持国内外物流、快递企业提供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加强航空、海运、铁路等多种运输方式对跨境电商业务的运能保障。支持企业建立全球物流供应链和境外物流服务体系。

依托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完善跨境电商仓储物流中心和集中监管场所布局,由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集中监管场所的认定标准和操作模式,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进驻相关区域开展业务。

(四)设立跨境电商示范园区

优化跨境电商产业布局,依托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国家级高新区和电商产业园区等,创建各具特色的跨境电商示范园区。支持园区出台有关企业入驻、人才集聚、融资便利等方面的扶持政策,建设区域线下服务平台,鼓励园区建设贸易、仓储、配送、售后等综合服务体系,吸引跨境电商企业入驻,形成集聚和示范效应。

(五)鼓励跨境电商业态创新

促进传统商贸流通企业转型,支持保税商品展示叠加保税进口等跨境电商与传统零售相结合的业态创新。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设跨境电商线下体验店,形成线上线下跨境购物渠道的相互补充。支持通过邮路、快递实现的跨境零售业务,提升信息化水平,完善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创造条件,解决其通关、支付、结汇、仓储和售后服务等问题。鼓励服务业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跨境专业服务,率先开展服务贸易跨境电商试点。

(六)优化配套的海关监管措施

完善现有直邮进口和保税进口监管办法,探索建立“集货模式”监管制度。实现进口环节行邮税电子计征,实施海关行邮税担保实时验放模式,提升跨境电商涉税订单通关效率。创新商品备案自动审核模式,实现低风险商品 7×24 小时实时备案,进一步提升跨境电商业务信息化水平。

完善跨境电商出口监管办法,对出口商品采取“清单核放、汇总申报”方式办理通关手续,并简化商品归类方式。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关于“实现全年无休日,24 小时内办结海关手续”的通关时限要求。

推动邮路逐步纳入跨境电商服务试点,研究制定邮路进出口监管试点方案。

(七)完善检验检疫监管政策措施

对本市跨境电商进口检验检疫实施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简化企业和商品备案要求。对进口商品实行“集中申报、核查放行”。对通过国际快递和邮路进境的商品,统一按照快件和邮寄物相关检验检疫监管办法管理。对保税进口商品,实施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的质量安全监管,依据相应产品国家标准的安全卫生项目进行监测。

对出境商品以检疫监管为主,一般工业制成品出口不再进行法检。建立基于风险分析的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机制。加大第三方采信力度,监督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实施检验检测,进行产品质量安全的合格评定。

(八)提升跨境支付与收结汇服务

支持银行和跨境第三方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商业务提供高效便捷的支付服务,支持企业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或正常收结汇。推动银行、支付机构加快产品创新,改进跨境支付服务,提高跨境支付效率。支持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开设境外人民币及外币备用金账户。对邮路渠道直接寄送出口商品的中小经营主体,可通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机构办理收结汇。对通过海关集中监管、清单核放、汇总申报的经营主体,凭海关电子报关信息办理货物出口收结汇业务。进一步扩大支付机构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的范围与交易金额,在确保交易真实性的前提下,逐步将试点扩展至所有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

(九)创新支持跨境电商税收机制

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货物退免税政策。适用跨境电商退(免)税、免税政策的电子商务出口企业,可依据海关电子报关信息和相关凭证,按规定申请办理退(免)税和免税。探索实施跨境电商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在简化商品归类方式的基础上,研究跨境电商出口商品实行综合退税率政策。创新研究有利跨境电商持续健康发展的税收机制。

(十)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利用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外贸发展、对外投资合作、服务业引导等专项资金,支持跨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培养、开拓国际市场、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建设海外仓等项目。重点支持跨境电商示范企业发展和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建设。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相关优惠政策,小微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建立适应跨境电商发展的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机制,支持和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跨境电商企业开展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加强与电商平台业务合作,根据跨境电商业务特点和要求,开展线上融资方式及担保方式创新,鼓励基于诚信的无抵押贷款方式推广。为跨境电商提供适合的信用保险服务。引导和推动各类创业创投资金支持跨境电商初创企业,鼓励支持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上市。

(十一)加强创新研究和人才建设

深入研究符合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和国际通用规则。鼓励相关企业、机构、院校合作成立跨境电商研究机构,为本市跨境电商工作创新提供理论研究和智力支持。促进跨境电商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组织建设,加强宣传和推广,通过建立行业诚信认证制度,规范市场主体行为,实现行业自律管理。通过扶持引导、业务对接、制定标准、评级评优等方式,提升行业创新水平,并推动国际间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合作。

培育和集聚跨境电商人才。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及教育机构合作办学。鼓励高等院校开设跨境电商专业课程,各类培训机构增加跨境电商技能培训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创业人才落户上海,支持院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创业培训,使跨境电商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引擎和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渠道。

(十二)优化市场环境和统计监测

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信用评估机制。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推进以机构代码和商品编码为基础的

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探索建立风险监测、网上抽查、源头追溯的产品质量监督机制,实现部门间、区域间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

引导跨境电商主体规范经营行为,承担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发挥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作用,指导企业建立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加强国际间解决消费纠纷的双边和多边合作。加大执法监管,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坚决打击跨境电子商务中出现的各种违法侵权行为。

完善外贸统计方式,通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各监管部门系统,将跨境电商经营主体、贸易量、商品信息、结汇、退税等纳入统计,单列跨境电商贸易统计专项。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要以创新精神和务实态度,围绕解决影响跨境电商发展的瓶颈难题和制约因素,抓紧制定可操作管用、能落实落地的实施细则和配套政策。

市跨境电商工作领导小组要积极发挥跨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工作要点;积极推进落实,及时总结评估;不断优化体制机制和法制环境,促进本市跨境电商健康快速发展。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16 期 (总第 352 期)

8 月 20 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 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31-1854/D